关于公开征求《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

促进类项目储备入库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根据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强化知识 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河府 〔2020〕35 号，下称《政策措施》）、《关于印发《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<河源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>工作指南》的通知》（河市监〔2020〕364 号）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现将我局起草的《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促进类项目储备入库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全文公布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

如对上述文件有修改意见，或对照《政策措施》提出其它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需求和建议，请于9月30日17:00前通过书面形式向我局反馈，并提供真实有效联系方式（包括联系人、地址和电话），单位反馈意见的需加盖公章。个人反馈意见的需签署真实姓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。（只受理书面意见，若无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意见建议，我局将不予受理。）

通讯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永和东路商务小区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809，联系人：赖景媚、赖峰波，联系电话：0762-3279995，邮箱：hyzscqk@163.com。

附件：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促进类项目储备入库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22日